曾任預備軍官義務役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至年功俸級。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91.06.14.　部特三字第091214229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6月14日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大專畢業生考選為預備軍官或由常備兵選訓之預備士官，均不辦理考績，於退伍時綜合辦理一次考核。又准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九一）易日字第六五二二號書函略以，義務役軍官之考核悉依國防部訂頒「陸海空軍義務役軍官、士官、士兵考核作業規定」辦理，其考核成績僅以等次區分，考核結果不具獎懲或晉級作用。是以，預備軍官之考核結果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之年終（度）考績（成、核）之規定未符，故曾任預備軍官義務役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至年功俸級。（銓敘部91.06.14. 部特三字第〇九一二一四二二九九號函）